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郵局
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辦理業務應備證件一次告知單

應備證件	未滿 14 歲	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
父母證件	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開戶需加附第二身分證件	
未成年人證件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及印章 開戶需加附第二證件	身分證及印章 開戶需加附第二證件

需附加 同意書	父母雙方未共同臨櫃辦理者，需提供「 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 」及可聯繫的查證電話
------------	---

需附加 戶籍謄本	離婚或單一監護或非由父母親監護需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且記事欄登載監護登記情形
-------------	---

- 備註：1. 成年人指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，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(離婚後亦同)。
2. 第二身分證件為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3. 法定代理人(或意定代理人)代辦存簿儲金開戶以外之其他業務事項(如掛失補副及變更帳戶事項等)，得免再提示儲戶及代理人之第二證件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 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 0800-700-365。